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30,360	15.67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0	4.55
3	张初全	11,680,000	3.54
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7,392,200	2.2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3,000	2.08
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27,943	1.9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53,754	1.62
8	徐根林	5,282,176	1.60
9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87,300	1.51
10	胡景	4,724,332	1.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下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30,360	15.67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0	4.55
3	张初全	11,680,000	3.54
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7,392,200	2.2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3,000	2.08
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27,943	1.9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53,754	1.62
8	徐根林	5,282,176	1.60
9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87,300	1.51
10	胡景	4,724,332	1.43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情形，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0.6亿元（含）-1.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2027/11/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8,235股~1,176,470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9861

注：因“华懋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计算，除特殊说明外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股本数329,496,674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588,235~1,176,470	0.18%~0.36%	0.6~1.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527,94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6,527,943	1.98	7,116,178	2.16	7,704,413	2.34
股份总数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注：股份总数截至2026年10月31日，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18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9亿元，流动资产22.0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3.06%、5.45%，均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职工董事赵子妍女士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71.99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7%；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臧琨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64.23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22,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69%，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0.6亿元（含）-1.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2026年9月30日，提议人吴黎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获授第一期解锁股份385,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69%。

提议人吴黎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情形，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49861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质押式报价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天汇宝2号新客专享款VIP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28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80	否	是	否
天汇宝2号定制款VIP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1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1	否	是	否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28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00	否	是	否
天天利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2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2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2	质押式报价回购	3,000	-	-	3,000
3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4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5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合计				-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00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均君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独立董事俞纪明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4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15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由24.26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1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恒玄科技